

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、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2021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

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依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，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、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、系主任为成员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，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申请的审核等具体工作。

二、本院学生转出条件及转出选拔方式

依照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师大政发〔2017〕115号）文件要求，及学校《关于2021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。

三、本院转入条件及转入选拔方式

1. 符合我校转专业基本条件，经过笔试和面试考核。
2. 笔试考核内容：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课程内容。
3. 笔试成绩不低于50分，方可进入面试环节，面试学生人数原则上为当年转专业名额的2倍。
4. 面试内容：思想素质，英语能力，数学基础知识等。
5. 总成绩为笔试与面试总和。其中笔试占总成绩的80%，面试占总成绩的20%。根据总成绩排名决定拟转入学生名单，总成绩相同的情况

下，依次按照笔试总成绩、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解析几何单科成绩择优录取。

6.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与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专业转专业工作同时开展，学生根据笔试、面试的总成绩排名优先选择专业，选满为止，如遇学生弃权，则依据笔试、面试的总成绩排名递补。

7. 我院将拟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，经学校批准、公示后，学生在原学院办理转出手续，方可转入我学院相应专业修读。

四、本细则解释权归数学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。

